

宏证券代码:603156 证券简称:养元饮品 公告编号:2018-054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委托理财金额:6.5亿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2018年12月5日,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衡水分行柜台购买理财产品“现金管理2号”(12月6日扣款成功);12月6日,公司通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网上银行成功购买理财产品“E路发B款”。

单位:万元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息日	期限(天)	委托理财金额
自有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现金管理2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2.6	/	至少持有7天	16,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E路发B款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2.6	/	至少持有14天	49,000
本次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金额总计							65,000

以上委托理财均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披露的《养元饮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一、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二、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说明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金额未超过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
(二)产品说明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风险等级均为较低风险。

(三)敏感性分析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控制措施
(1)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根据自有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投资产品,由财务负责人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3)公司财务部门建立投资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专项审计。

(5)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赎回日期	赎回本金	实际收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利多多现金管理2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2018.12.7	2,000	收益暂存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理财产品情况

证券代码:603156 证券简称:养元饮品 公告编号:2018-055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购买产品交易对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分行
购买产品金额:2亿元
购买产品类型:期限结构型
一、购买产品概述
(一)购买产品的基本情况
2018年12月6日,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分行柜台成功购买理财产品“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82天”。

单位:万元							
购买产品资金来源	交易对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息日	期限(天)	购买金额
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82天	期限结构型	2018.12.6	2019.6.6	182	20,000
	本次募集资金购买产品金额总计						20,000

以上购买产品均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披露的《养元饮品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

二、购买产品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购买产品的受托方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购买产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说明
本次购买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产品金额未超过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

(二)产品说明
本次购买的产品均属于保本的产品投资。
(三)敏感性分析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产品等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和投资进度,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银行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投资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专项审计。

(4)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投资报告期内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产品等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和投资进度,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自2018年12月5日至本公告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赎回日期	赎回本金	实际收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S款	价格结构型	2,800	2018.12.6	2,800	8.0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S款	价格结构型	15,000	2018.12.6	7,200(部分赎回)	20.65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购买产品资金来源	交易对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息日	期限(天)	购买金额
自有资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81天	期限结构型	2018.8.7	2019.2.4	181	4.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随心E”个人定期存款	保证收益型	2018.8.8	2019.2.4	180	4.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S款	价格结构型	2018.8.8	/	最短1天,可长期持有	1	5,48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随心E”个人定期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0.30	2019.10.21	356	3.55	1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城中支行	“汇利丰”2018年第5588期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0.31	2019.10.25	359	4.05或4	5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S款	价格结构型	2018.10.30	/	最短1天,可长期持有	1.65-3.1	7,8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82天	期限结构型	2018.11.1	2019.5.2	182	4.15	5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274天	期限结构型	2018.11.1	2019.8.2	274	4.20	2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365天	期限结构型	2018.11.1	2019.11.1	365	4.30	6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2018.11.6	2019.2.4	90	4.1	12,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82天	期限结构型	2018.12.6	2019.6.6	182	4.2	20,00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产品总计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在存续期内的理财产品本金金额合计25,928亿元(含本次)。符合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理财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分行“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82天”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分行“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S款”(2800万)赎回凭证
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分行“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S款”(1.5亿)部分赎回凭证
特此公告。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18195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藏金壹号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主体为藏金壹号的一致行动人吴启权、谌光德、鲁尔军、甘立民、徐岩、何江淮、曹斌、石洪军、刘志伟、谢小涓。截至本公告日,董事长吴启权持有公司股份69,524,272股,占公司总股本5.2484%。谌光德等其他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3,09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0.2334%。藏金壹号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票172,149,698股,占公司总股本12.9956%,藏金壹号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因资金需求,减持主体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974,5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795%。其中,董事长吴启权拟减持数量不超过11,200,000股,谌光德等其他一致行动人拟减持数量不超过1,774,500股。各一致行动人具体拟减持数量及减持价格见公告正文部分。
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收到藏金壹号的告知函,告知函内容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来源
藏金壹号	5%以上第一大股东	78,035,629	5.8909%	大宗交易取得:11,725,908股 协议转让取得:7,420,455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20,851,433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8,037,833股
许晓文	其他股东;藏金壹号的一致行动人	10,833,823	0.8178%	IPO前取得:8,952,292股 其他方式取得:3,060,086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521,445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600,000股 司法划转取得:-4,300,000股
鲁尔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113,074	0.2350%	IPO前取得:1,793,338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568,242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271,494股 其他方式取得:480,000股
倪昭华	其他股东;藏金壹号的一致行动人	1,838,400	0.1388%	IPO前取得:951,772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314,228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12,4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60,000股
吴启权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9,524,272	5.248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69,284,272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40,000股
谌光德	其他股东;藏金壹号的一致行动人	426,000	0.0322%	其他方式取得:426,000股
黄永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20,000	0.0317%	其他方式取得:420,000股
余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50,000	0.0340%	其他方式取得:450,000股
甘立民	其他股东;藏金壹号的一致行动人	294,200	0.0222%	其他方式取得:294,200股
徐成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20,000	0.0544%	其他方式取得:720,000股
许兰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84,000	0.0290%	其他方式取得:360,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4,000股
王沐曦	其他股东;藏金壹号的一致行动人	258,800	0.0195%	其他方式取得:258,800股
徐岩	其他股东;藏金壹号的一致行动人	267,000	0.0202%	其他方式取得:267,000股
何江淮	其他股东;藏金壹号的一致行动人	301,800	0.0228%	其他方式取得:301,800股
曹斌	其他股东;藏金壹号的一致行动人	501,000	0.0378%	其他方式取得:480,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1,000股
卫卫	其他股东;藏金壹号的一致行动人	156,000	0.0118%	其他方式取得:156,000股
石洪军	其他股东;藏金壹号的一致行动人	322,200	0.0243%	其他方式取得:322,200股
沈鸣	其他股东;藏金壹号的一致行动人	411,000	0.0310%	其他方式取得:411,000股
孟庆和	其他股东;藏金壹号的一致行动人	271,200	0.0205%	其他方式取得:271,200股
刘志伟	其他股东;藏金壹号的一致行动人	211,100	0.0159%	其他方式取得:211,100股
王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92,000	0.0371%	其他方式取得:480,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2,000股
谢小涓	其他股东;藏金壹号的一致行动人	418,200	0.0310%	其他方式取得:418,200股
鲁尔军	其他股东;藏金壹号的一致行动人	350,000	0.0264%	其他方式取得:350,000股
许多	其他股东;与许晓文先生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150,000	0.1623%	司法划转取得:2,15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2017年5月24日,藏金壹号、吴启权等共计29方主体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签署后,上述二十九名股东成为一致行动人。2017年8月7日,藏金壹号一致行动人许晓文先生依据民事调解书将其直接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过户给许多女士与朱素珍女士。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18196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

事务代表顾宁女士的书面辞职信。因公司内部岗位变动,顾宁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根据相关规定,上述辞职信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顾宁女士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8日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八日